

9. 復審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645件，其中一般人員366件，占56.7%；司法人員33件，占5.1%；人事人員24件，占3.7%；政風人員11件，占1.7%；關務人員18件，占2.8%；警察人員117件，占18.1%；交通事業人員64件，占9.9%；非保障對象12件，占1.9%。（註：此僅顯示本會所處理保障事件提起人員屬性、件數及百分比，並不代表依本法提起救濟之該類人員占其現職總人數之比率。）（請參閱第52頁表8）

復審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